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2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邵家輝議員

缺席委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鍾國斌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楊樂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黃文超先生

議程第 IV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鍾瑞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李矜持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C

徐曉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陳慕顏女士

勞工處署理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梁國基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謝昀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 IV 項

香港人權監察

羅沃啟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黎智成先生

香港融樂會

張鳳美女士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譚婉儀小姐

卓文寶小姐

女角平權協作組

楊煒煒

公民黨

譚家浚先生

周煒琪小姐

WONG Kai-yeung 先生

PathFinders Limited

Nabina PUN 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633/18-19(01) 和 (02) 及
CB(2)648/18-19(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察悉，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向
委員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24 名議員在 2019 年 1 月 3 日發出的
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633/18-19(01)
號文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
CB(2)633/18-19(02)號文件]；及
- (b)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朱凱迪
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在 2018 年 12 月 29
日發出的聯署電郵[立法會
CB(2)648/18-19(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596/18-19(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19年2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在2020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推行電子點票試行計劃"；及

(b) "在2020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推行預先投票試行計劃"。

III. 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法例修訂

[立法會 CB(2)596/18-19(03)及(04)號文件]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596/18-19(03)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功能界別的技术性修訂建議

4.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所載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下的功能界別選民基礎劃分的技術性修訂建議，吳永嘉議員察悉當局建議刪除10個團體。他詢問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核實有關團體是否已停止運作，並確保該等團體/其成員知悉他們不再合資格登記為相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及在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投票。他又詢問過往是否有任何團體被誤認為已停止運作，並因而從相關功能界別中被剔除。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設有既定機制處理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如選舉事務處從個別團體或相關政策局/部門接獲通知，得悉有關團體已解散及不再運作，選舉事務處即會就相關的已登記選民啟動法定查訊程序。此外，按既定的做法，在立法會每次換屆選舉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檢視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劃分，並就此諮詢相關政策

局/部門。如有資料或證據顯示個別團體已不再運作，選舉事務處會向有關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並會在有關選民未能作出有效回覆時把其登記剔除。

6. 吳永嘉議員進一步詢問，根據上述機制，當局能否識別在相關法例下即使仍然為登記選民，但實際上已停止運作的已登記團體選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按既定的做法，當局會邀請相關政策局/部門提供意見，以了解該等政策局/部門是否知悉自進行上一輪檢討以來，是否有任何在法例下指明的團體已停止運作或不再活躍。

7. 馬逢國議員表示，儘管在過去 20 年來，印刷業內的一個組織(即香港印刷業商會("該商會"))曾多次要求加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卻一直只可登記為保險界功能界別的選民。馬議員又表示，他亦曾在 2015 年 4 月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達該商會的關注。他察悉當局仍未在是次更新工作中糾正有關情況，並對此表示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跟進有關個案。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該商會是根据《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保險業監督認可的承保人組織，可經營保險業務。因此，該商會在《立法會條例》下具備資格登記為保險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並且只能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儘管如此，如該商會的情況有所改變，而當局稍後亦接獲該商會就加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提出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徵詢相關政策局的意見，以考慮有關要求。馬議員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相關政策局應與該商會會晤，以討論該商會的個案並回應其關注的事項。

9. 葉建源議員關注到，在《立法會條例》第 20E 條下有關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的定義和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下有關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選民的定義有欠清晰。他指出，相關機構對"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

職級的行政人員"所作的詮釋似乎各有不同，這或會對有關人員行使投票權造成不公平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處理此問題。葉劉淑儀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部分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自資專上學院規模頗為細小。她質疑，該等院校的人員是否亦自動合資格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及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選民。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立法會條例》第 20E 條已訂明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在實際運作上，有關機構有責任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符合相關定義的合資格教職員的資料作選民登記用途。一般而言，各有關機構須按其實際情況(例如其特定的教職員職級架構)，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其本身的合資格教職員名單。個別教職員如未能成功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可提出申索，其申索會由獨立的審裁官按法定程序處理。由於時間不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就葉劉淑儀議員所提的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837/18-19(01)號文件，並已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發給委員。)

11. 朱凱迪議員指出，近年來有多個農業組織成立。他詢問，為何當局只建議在漁農界功能界別加入一個此類組織(即香港新界本地農協會)。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是按甚麼準則決定應在漁農界功能界別加入或刪除哪些團體(例如刪除"青龍頭手釣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莫乃光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並指出個別團體曾多次申請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但卻未能成功，而政府當局亦未有作出任何解釋。他補充，雖然資訊科技行業的從業員數目估計約有 10 萬人，但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數目只有約 12 000 人。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按既定的做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在每次立法會換屆選舉

前，就自上一輪檢討以來所接獲有關加入功能界別的要求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並在過程中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有關團體在相關界別中的代表性)。他補充，當局現正檢討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創新及科技局會在 2019 年下半年進行有關諮詢。

13. 就"青龍頭手釣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的個案而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所述，該合作社已不再運作，其註冊已根據《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取消。此外，選舉事務處已作出查訊，並確定該合作社已不再是漁農界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

修訂候選人可免付郵資投寄的每封信件的厚度和尺寸要求及輕微錯漏特定安排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楊岳橋議員的提問時確認，現時就選舉中免付郵資的郵件所訂的重量限制(即不得超逾 50 克)，會繼續適用於日後的選舉。

15. 楊岳橋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建議，即調高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A 條下的輕微錯漏特定安排就處理選舉申報書內的輕微錯誤或遺漏所訂明的限額("特定限額")，並詢問當局按何理據建議作出政府當局文件附件 B 所載的修訂。他又問及當局會否定期檢討特定限額。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選舉開支限額已經調高，惟自2011年引入輕微錯漏特定安排以來，就各項選舉所訂的特定限額卻從未作出修訂。政府當局考慮就特定限額作出調整時注意到，相對於相關選舉開支限額而言，就各項選舉所訂的特定限額不應過高或過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現時就各項選舉所訂的特定限額佔相關選舉開支限額的百分比介乎0.04%至1.54%，而建議的特定限額則介乎0.3%至5%。政府當局認為，相對於選舉開支限額，擬議調整屬恰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在每個選舉周期後，當局會根據

從選舉取得的經驗及所接獲的意見，檢討選舉安排。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楊岳橋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所接獲有輕微錯誤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以及在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所接獲的該等選舉申報書中，分別有 16%及 44%的選舉申報書在輕微錯漏特定安排下予以修正。

18. 郭家麒議員歡迎當局建議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下須提交相關發票及收據的門檻，由 100 元修訂為 500 元，以減輕候選人準備其選舉申報書時的工作量。儘管如此，他關注到候選人或許未能就若干類別的選舉捐贈出示收據。他詢問當局會否定期檢討上述門檻。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儘管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 2000 年至 2017 年期間上升了 33%，就提交相關發票和收據所訂的 100 元門檻自 2000 年以來從未作出調整。為維持選舉公正，政府當局認為要求候選人就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提交發票及/或收據以列明有關開支的詳情，屬合理的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如擬議門檻獲採納，當局會在是次選舉周期後檢討有關門檻，以在下個選舉周期作出改善。

其他事宜

20. 林卓廷議員認為，現時就地方選區選舉所訂的提名門檻為 100 名提名人，屬不合理地偏低，以致近年的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數目眾多。他及蔣麗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需要調高提名人的數目，以阻礙並非認真參選的候選人出選。蔣議員表示，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數目過多，選民將無法清楚了解候選人的競選政綱。

21. 然而，陳志全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提高提名門檻。陳淑莊議員強調，投票權不僅包括選舉權，亦包括參選權和被選舉權，而該

等權利受《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毛孟靜議員亦認為，參選權為基本人權，應當受到保障。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委員就提名門檻一事提出的不同意見。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提名門檻不應訂得太高，以免阻礙個別有志人士參選；提名門檻亦不應訂得太低，因為這樣會造成很多實際問題。因此，政府當局須審慎考慮所接獲的不同意見，以求取適當平衡。由於改變提名門檻將涉及法例修訂工作，並須進行深入研究及討論，若要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作出法例修訂，或會有實際困難。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議員及市民對此方面的意見。

23. 陳志全議員表示，選舉主任在過往的立法會選舉中作出取消資格的決定，備受公眾關注。陳議員指出，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有關解釋")後，行政長官曾公開表示，政府會研究是否有必要理順在現行法例下的相關規定及安排。他詢問當局所研究的事宜，是否包括選舉主任在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時所採用的準則，以及政府當局何時會提出相關法例修訂。陳淑莊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尋求在法例中訂明，日後立法會選舉的參選人必須簽署確認書，方可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相關選舉法例，候選人的提名有效與否，由選舉主任按照法例規定及相關程序作出決定。所有負責選舉事務的公職人員，包括選舉主任，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相關法例及法律意見，謹慎地履行公共職務。政府當局會審視有關解釋所載的規定及安排，是否已妥為反映在本地相關法例中，並會按需要適當地就有關的事宜諮詢立法會。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解釋，根據《立法會條例》，候選人在提名期內須提交提名表格，該份表格附有一項示明他/她會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聲明。

確認書旨在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選舉主任就有關的提名作出考慮，包括有關候選人在簽署提名表格內的聲明時，是否充分明白法例規定及相關責任。選舉主任會按照法例並在考慮相關資料後，決定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雖然現時法例並無明文規定有關確認書的安排，但法庭就近期一宗選舉呈請個案作出的判決確認，根據《立法會條例》，選舉主任有權要求候選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決定候選人於提名表格內示明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是否真誠，從而決定有關的提名是否有效。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立 法 會 CB(2)509/18-19(01) 及
CB(2)596/18-19(05)和(06)號文件]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第三次報告")屬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二次報告的一部分，於 2010 年 6 月提交聯合國，並於 2014 年 5 月經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訂定提交下一次報告的限期為 2019 年 5 月。香港特區政府會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下一次報告("第四次報告")，以便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三次報告。委員察悉，當局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發出擬列入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立法會 CB(2)509/18-19(01)號文件]，以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至 2019 年 2 月 4 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擬備第四次報告時會考慮所收到的意見。

27. 事務委員會聽取 10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對列入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的意見。該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28. 對於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職責範圍的事宜提出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政府會在第四次報告載述其對委員會在第三次報告的審議結論("委員會的審議結論")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 (b) 雖然《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並未載有涵蓋執行政府職能及行使政府權力的特定條文，但對政府具約束力，因此《種族歧視條例》禁止政府及其他公共主管當局在該條例指明的所有範疇，作出歧視性的作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亦禁止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會導致任何形式的歧視作為，包括基於種族的歧視。當局已向立法會提出《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推展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向政府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中 8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政府會繼續仔細研究平機會意見書的內容，並考慮在較後階段如何跟進其他建議，包括《種族歧視條例》應涵蓋所有的政府職能及權力的建議；
- (c) 一如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當局會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以適用於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局、部門及有關機構；
- (d) 平機會屬獨立的法定機構，其權力、職能及管理內部事務的自主權皆受法律保障。值得注意的是，在香港特區，人權受到法律充分保障，此保障詳載

於《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在現行的體制架構下，有多個組織協助推廣及保障人權和平等機會。該等組織不僅包括平機會，還包括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以及法律援助服務；及

(e) 政府當局一直積極推行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所建議的策略及措施，包括：

(i) 鼓勵更多機構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現時，超過 300 個機構(合共僱用逾 50 萬名僱員)已採納該守則；

(ii) 贊助東華三院營運一條 24 小時電話熱線，以便迅速為性小眾及其家人提供支援、輔導和轉介服務。該電話熱線自 2018 年 1 月推出以來，已接獲逾 2 400 個來電；

(iii) 為醫護人員提供培訓及編製培訓資源，以加深他們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敏感度。下一階段的培訓將以社工、教師及人力資源專業人員為對象；及

(iv) 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透過行政及立法方式推行反歧視措施的經驗。該項研究預計於 2019 年上半年完成，研究結果會提供更多資料，以便社會人士就上述事宜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29. 至於屬教育局職責範圍的事宜，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提出以下各點：

- (a) 非華語學生以香港為家，他們必須具備良好的中文能力，才能在升學和就業方面具備競爭力。因此，政府的政策目的是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以期協助他們長遠能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由2014-2015學年開始，教育局已在中小學實施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並以主流中文課程為基礎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教師可參考"學習架構"，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進程及預期學習成果，讓有不同學習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都能透過"小步子"的方式學習，逐漸學好中文；
- (b) 為協助實施"學習架構"，教育局一直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並舉辦多元化的專業發展課程，以提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學習中文並不容易，而有效的語文學習亦建基於多項因素。除在學校的學與教外，非華語學生的學習動機、學習技巧、對學習中文所投放的時間，以至家長的配合和期望等，對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都是相當重要的因素。由於"學習架構"實施至今只有4年多，支援措施需時扎根方見成效。教育局會繼續收集及分析相關數據，以評估實施"學習架構"的成效；及
- (c) 所有合資格兒童，不分種族或出生地，在公平及具透明度的小一和中一學位分配辦法下，均享有同等機會入讀公營學校。自所謂的"指定學校"支援模式於2013-2014學年取消以來，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數目，已由2013-2014學年約590所逐漸增至2018-2019學年約630所，佔全港學校

數目約三分之二。基於不同原因，包括學校位於較多非華語人士居住的地區、家長傾向安排年紀較小的子女與兄弟同校，以及部分家長較著重學校照顧非華語學生的豐富經驗，某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難免會較其他地區的學校高，但政府實施的政策並沒有在任何情況下引致事實上的種族隔離。任何有關香港存在事實上的種族隔離的指控，都是毫無根據和不公的。就個別學校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人數設定上限亦不可行，因為這不但限制非華語學生的學校選擇，亦可能因此須把部分華語學生派往他們沒有選擇的學校。

30. 至於屬勞工處職責範圍的事宜，勞工處署理助理處長(政策支援)提出以下各點：

- (a) 根據香港的勞工法例，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享有與本地僱員同等的權益和福利，以及由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為外傭提供的額外保障，如"規定最低工資"和僱主須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免費醫療及來回原居地的旅費等；及
- (b) 一旦與僱主發生糾紛，外傭可隨時尋求勞工處所提供的免費諮詢及調停服務。勞工處會繼續加強保障外傭的勞工權益，透過廣泛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高外傭及外傭僱主對自身權益和責任的認知。

(在下午 4 時 38 分，主席指示將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討論

第一條：民主發展進程

31. 林卓廷議員認為，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對在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十分重要。林議員察悉，現屆政府並無計劃重啟有關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告知委員會，促進香港民主發展的工作了無進展。許智峯議員表示，雖然第一條第一款述明"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但某些被指在香港倡議"自決"的人士卻被取消公共選舉的參選資格。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第四次報告中清楚述明，香港的民主發展不但毫無進展，甚或出現倒退。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體議員普選產生的目標。為達至此目標，上屆香港特區政府在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工作後，提出了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方案，惟有關的議案被立法會否決。由於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需要立法會議員、行政長官，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三方面達成共識，方可成功落實，香港特區政府必須審時度勢，凝聚共識，而非貿然重啟政制改革。正如政府當局在就 2019 年 1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上一項立法會質詢所作的答覆中解釋，政府會繼續盡最大努力，營造有利推動政制改革的社會氛圍。

第二條：逐步實現《公約》所確認的權利及行使有關權利時不會受到歧視

33. 梁美芬議員認為，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情況在香港依然普遍。她指出，內地新來港人士不受《種族歧視條例》保障，因為該條例並未涵蓋基於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的歧視。她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適當政策及措施，以加強保障內地新來港人士免受歧視。

34. 陳志全議員引述委員會的審議結論第41段，當中指出委員會對香港缺乏全面的反歧視法例表示關注。他問及政府當局就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訂定的時間表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為消除該等歧視而制訂的立法及行政措施進行研究，該項研究預計於 2019 年上半年完成。研究結果會提供更多資料，以便社會人士就上述事宜及未來路向進行更深入和理性的討論。梁美芬議員表示，雖然她同意政府當局應適當地跟進諮詢小組的建議，但她不支持透過制定擬議法例向性小眾提供特別保障，因為此舉可能會導致"逆向歧視"。她認為更合適的做法，是以行政措施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35. 鄭松泰議員認為，儘管平機會應獨立於政府，但其主席及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此乃問題所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改革有關的委任機制，以確保平機會的機構獨立性，並檢視平機會獲賦予的法定權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平機會屬獨立的法定機構，政府亦支持平機會的工作。除經常資助金外，政府亦向平機會提供額外撥款，以供推出有關推動平等機會和種族共融的專項措施。

第六條：選擇職業和勞工權利

第七條：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36. 副主席問及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保障僱員免遭不合理的解僱。勞工處署理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回應時表示，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若以不合理的解僱為理由向僱主提出申索，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可頒令其獲得補救，包括經勞資雙方同意的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為進一步保障僱員免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2018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修訂條例》")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制定，訂明勞資審裁處就《僱傭條例》下有關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可無須徵得僱主

同意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修訂條例》於2018年10月19日生效。

37. 梁美芬議員認為，鑒於外傭對香港的貢獻，當局應向他們提供更多援助。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外傭提供專設支援服務(例如輔導和調停服務)，以及更多休憩空間。

第十條：對家庭的保護

38. 許智峯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提出多項立法建議，包括禁止基於餵哺母乳而對女性作出直接和間接歧視，但他關注擬議保障範圍並不涵蓋對餵哺母乳的女性作出的騷擾行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向相關法案委員會所作的解釋，政府當局會研究有關事宜，並會在較後階段考慮下一步工作。

第十一條：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

39. 副主席關注到，儘管政府當局已推出連串措施以增加房屋供應，但該等措施未能有效應對現時本港租金過高的問題。依他之見，當局應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即提供租金券、推行租金管制及引入空置稅，以紓緩基層租戶所面對的住屋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租金券及推行租金管制，以協助基層租戶，作為《公約》所訂保障市民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的一項跟進措施。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他察悉，租金管制是一項極具爭議的課題，立法會已進行多次討論。據運輸及房屋局所述，有意見關注到，推行租金管制可能導致連串預期之外的後果，有些後果更不利於該項措施原擬協助的租戶。舉例而言，推行租金管制或會令業主不願將其物業出租，因而減少出租房屋的供應。同時，業主甚至可能會在商討租約時盡量調高首次租約的租金，以減低租金管制對續訂租約所帶來的影響。因此，政府擔心在當前房屋供應偏緊的情況下，推行租金管制可能會帶來反效果，並不符合租戶及社會整體利益。

第十三及十四條：接受教育的權利

41. 鄭松泰議員表示，他察悉教育局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發出通函，通知各學校有關修訂"學習架構"的事宜，以及將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舉行相關簡介會。他質疑當局為何在有關的檢討報告公布前，已就"學習架構"作出修訂。

42.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解釋，過去數年，教育局一直有收集教師對"學習架構"的意見。因應所收集的意見，教育局最近已就"學習架構"作出修訂。教育局已發出通函，通知學校有關修訂後的"學習架構"，以及為學校舉辦簡介會和教師培訓的事宜。

第十五條：參與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權利

43. 許智峯議員引述作家馬建先生及藝術家巴丟草的個案，兩人在出席香港的文化及藝術活動方面曾屢遭阻撓。他關注到，本港市民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及他們的創作自由正逐漸被侵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不同意這評論，並強調政府會繼續致力保障本港市民參與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V.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23 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45 分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聽取意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香港人權監察	● 政府應充分回應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所提交上一份報告發表的審議結論提出的建議。 ● 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應如實反映： (a) 內地當局對香港特區事務作出的干預； (b) 香港特區的人權教育遭淡化； (c) 香港特區人權機構(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申訴專員公署)的運作，是否符合聯合國的《巴黎原則》；及 (d) 政府就《種族歧視條例》進行檢討的進展。
2.*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政府應制訂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讓非華語學生掌握較高程度的中文技巧，以及為教授該課程的教師提供足夠的支援和指引。 ● 政府應處理居港南亞裔人士受到種族歧視的問題，尤其應解決他們在獲取貨品及服務和租住私人樓宇方面所面對的困難。 ● 政府應加強監察政策局和部門遵從《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行政指引》")的情況，並把《行政指引》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公共主管當局，以保障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
3.	香港融樂會	● 立法會 CB(2)745/18-19(01)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4.*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 政府應盡快修訂《種族歧視條例》，訂明政府在執行職能及行使權力時基於種族作出歧視亦屬違法。 ● 平機會的運作不符合《巴黎原則》，因此應予檢討，以加強保障少數族裔人士免受種族歧視。
5.*	卓文寶小姐	● 政府應制訂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讓非華語學生掌握較高程度的中文技巧，以及處理非華語學生過分集中在某些學校的問題。 ● 政府應把檢討"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在提升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方面的成效的結果，納入根據《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
6.	女角平權協作組	● 立法會 CB(2)703/18-19(01)號文件
7.*	公民黨	● 政府應充分回應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所提交上一份報告發表的審議結論提出的建議。 ● 政府應把在以下範疇欠缺成果的情況，納入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 (a) 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 (b) 處理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及 (c) 保障勞工權益(例如引入標準工時及集體談判權)。
8.	周煒琪小姐	● 立法會 CB(2)596/18-19(07)號文件
9.	WONG Kai-yeung 先生	● 立法會 CB(2)745/18-19(02)號文件
10.	PathFinders Limited	● 立法會 CB(2)703/18-19(02)號文件

* 沒有就是次會議提交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23 日